

瑞广深物流专线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JXLC-2020CS-C008)

采购单位：瑞昌市大唐新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机构：江西绿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江西
二〇二〇年九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项目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六章 合同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瑞广深物流专线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绿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瑞昌市赤乌东路130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09月2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XLC-2020CS-C008

项目名称: 瑞广深物流专线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98 万元

最高限价: 198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条目编号	项目名称	年补贴基础出货量(万方)	基础出货量补贴单价(元/方)	采购预算(万元)	备注
1	瑞购 2020B000375881	瑞广深物流专线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10	不超过 19.8	198	

为打造赣北主要的公路干线物流集散地,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切实增强物流对经济发展的支撑和保障作用,现通过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的方式,采购能满足时效、价格、服务等需求的瑞昌-广州(中山、佛山、深圳、东莞)零担物流专线的承运企业。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0年09月17日至2020年09月25日; 每天上午9:00至12:00, 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绿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瑞昌市赤乌东路130号）

方式：现场获取

磋商文件售价：300元

四、购买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下列文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文件，加盖公章）：

1) 响应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各1份；或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提示：必须是已在江西省公共资源门户网站（网址：<http://jxsggzy.cn/web/>）注册且已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投标人（用于网上报名及网上缴纳保证金）；

五、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09月2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瑞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瑞昌市南环路40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瑞昌市大唐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瑞昌市“三个中心”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183796124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绿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瑞昌市赤乌东路130号

联系方式：180792879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女士

电话：18079287939

电子函件：281494464@qq.com

第二章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打造赣北主要的公路干线物流集散地，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切实增强物流对经济发展的支撑和保障作用，现通过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的方式，采购能满足时效、价格、服务等需求的瑞昌-广州（中山、佛山、深圳、东莞）零担物流专线的承运企业。

（一）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年补贴基础 出货量 (万方)	基础出货量 补贴单价 (元/方)	采购预算 (万元)	备注
1	瑞广深物流 专线运营服 务采购项目	10	不超过 19.8	198	

说明：

1. 投标人只对基础出货量补贴单价进行报价，最高不超过 19.8 元/方，实际采购决算金额按基础出货量补贴单价中标价乘以年基础出货量（10 万方）计算。

2. 专线运价由货主支付和政府补贴两部分组成。货主支付部分：中标企业按不高于 50 元/方的协议价格向瑞昌市域内始发货主收取瑞昌到广州（中山、佛山、深圳、东莞）方向物流运输费用，由中标人和货主按实际货量进行结算。政府补贴部分：一是基础出货差价补贴。除货主支付部分外，政府按最高不超过 19.8 元/方的差价进行补贴（最后以中标补贴单价执行），年补贴基础出货量 10 万方，超过 10 万方部分享受超基数奖补。二是超基数奖补。对超出年基础出货量（10 万方）的运量部分，按 10 元/方给予奖补，每年奖补最高额不超过 200 万元。上述两项补贴由中标人和采购方按实际货量进行结算。

（二）**服务范围：**满足瑞昌市域范围及周边县（市、区）企业和个人面向指定城市的货物运输配送需求，资源型企业不在服务范围内。

（三）经开放办认定的 LED 应用及配套企业，从中山往瑞昌方向的货物按照不高于 60 元/方收取物流运输费用（最后以承诺价执行）。

二、技术要求

（一）采购项目需求

①投标人须正在运营广东境内线路，并在广州（或中山、佛山、深圳、东莞）设有货物装卸代办点，承担面向广州、中山、佛山、深圳、东莞主城区及经广州、中山、佛山、深圳、东莞往全国其他地区的分拨配送等工作，提供代办点相关佐证资料及协议；

②投标人须在广州（中山、佛山、深圳、东莞）的物流园区有不少于 300 平方米的固定办公场所和仓储场地（提供土地（房产）所有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投标人须运输广州（或中山、佛山、深圳、东莞）专线的货车车辆不少于 8 台（自有或协议车辆），车辆须达到国四以上标准，货运车辆吨位不低于 20 吨/车，配送小车车辆吨位不低于 1 吨/车，在线车辆在交通部门入网 GPS 定位系统；

④投标人中标后所有专线货车均需自行安装 4G 智能监控系统，并接入指定信息平台。

⑤未在瑞昌注册的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在瑞昌市注册独立核算的分公司或子公司。

（二）项目运营需求

1. 保障运输时效。每日 24:00 前完成市域范围及周边县（市、区）货物揽货，准点直发广州、中山、佛山、深圳、东莞；次日 24:00 前到达广州、中山、佛山、深圳、东莞的装卸点；确保所有承运货物必须在委托人在相关信息平台提出物流需求 24 小时以内完成揽货和发车，发车后 24 小时以内安全及时到达装卸点。超基数奖补最高限额补贴完后，若有货源至中标人处，中标人不得拒收，必须按合同约定及时发货，如发现（或被举报后核实）一次未按上述要求发货发车，扣除日均补贴费用，发现两次，双倍扣除日均补贴费用，发现第三次取消其承运资格。

2. 免费上门服务。投标人若中标后须对指定的物流园区周边 10 公里以内、10 立方米以上的承运货物，（按承诺执行）实行免费上门取货和送货服务。超出约定范围的上门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和货主自行协商。

3. 实行运价上限。上限运价由招标人向社会公示。中标人须按不高于协议价向瑞昌到广州、中山、佛山、深圳、东莞方向的瑞昌市域内货主收取运输费用，如因此出现投诉、举报，一经查实，第一次扣除补贴费用 1 万元，发现两次中止合同，取消其承运资格。

4. 统一平台管理。从事专线运营的物流企业、承运车辆及货物信息必须进入指定的物流信息化平台,进行注册登记,接受平台监管。货物量核算以平台数据为基准,未进入平台管理的不享受补贴优惠政策。

5. 确保“三流”一致。严禁虚报货量、虚开票据或其它弄虚作假行为发生,确保各项数据真实,做到票、货、款“三流”一致。一经举报或发现违规,取消其承运资格,并追回政府补贴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6. 吸纳周边货源。为提升我市物流集散功能,鼓励物流企业将周边县(市、区)货源集中到我市集散,要求每条专线的市域外货源占货源总量(按承诺执行)的比例不低于5%。未达到要求的,按比例扣除相应的超基数奖补或基础出货量差价补贴(按扣除金额高者执行)。

7. 遵守相关法规。中标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搭运违禁品,运输车辆及人员的安全、货物破损等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三) 项目运营方式

中标人负责物流专线的货物收发和具体运营管理,享受本项目及政府承诺的补贴和优惠政策,完成本项目提出的各项目标。

(四) 考核制度

考核方式和标准:每两个月考核一次,考核总分为100分,实行扣分制。获90分(含)以上,该两个月补贴全额支付;90分以下,该两个月补贴金额支付为 $(1 - (90 - \text{考核得分}) / 100) \times \text{该两个月补贴全额}$,连续两次考核80分以下,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考核标准及细则附后。

投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定期检查,如因质量未达标,采购人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达标。(注:本评分细则每项评分累计相加,但扣分最高不超过额定分值)

(1) 揽货及时性(20分)

$$\text{得分} = 20 \times (1 - \text{延迟票数} / \text{总发货票数} \times 100\%)$$

(2) 交货及时性(15分)

$$\text{得分} = 15 \times (1 - \text{延迟票数} / \text{总发货票数} \times 100\%)$$

(3) 货物破损(20分)

$$\text{得分} = 20 \times (1 - \text{破损件数} / \text{总发货件数} \times 100\%)$$

(4) 重大事故(20分)

无事故20分,一次事故10分,两次事故0分

(5) 单证的及时性（10分）（运单、回单、对账单、发票）

得分=10×（1-不及时票数/总票数×100%）

(6) 服务质量（15分）（以下各小点一次扣一分）

- ① 搬运作业过程中的不规范操作造成投诉的。
- ② 服务态度投诉。
- ③ 在相关考核调查中的不实信息。
- ④ 其它不规范操作造成客户投诉的。

二、商务条款

1、服务期：服务期为1年。

2、服务地点：瑞昌至广州（中山、佛山、深圳、东莞）。

3、付款方式：

(1) 每两个月后15个工作日根据考核制度考核后进行预结算，按其得分依约支付上两个月的补贴费用，年度按实际运输量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对应补贴额；

(2) 补贴费用发放及物流费用须在本地结算（瑞昌至广州（中山、佛山、深圳、东莞））；

(3) 服务期满进行一次年终考核，一次性支付足额包干补贴费用的对应考核差额部分（若考核制度扣除的补贴费用不计入差额）和超基数奖补（年终超出基础出货量的情况下）。

4、服务要求：

服务期内，接到客户诉求后在12小时内做出有效反应，24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

5、报价方式：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及数量进行报价，总报价不可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不能减少内容中的数量，投标人须以人民币报价且响应总价为相关质检部门验收合格并交付招标人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2) 服务项目内未考虑和遗漏的服务量投标人应报请招标单位核准同意。

6、其他要求

(1)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前支付至采购人处，合同履行两个月后无任何投诉与争议下的情况下无息退还。

(2) 中标人的运输车辆、人员、货物的安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若中标单位在履行过程中出现因为自身原因导致损失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但却不执行赔偿的，则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取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运输途中所有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负责并自行承担。

(4) 中标人不得转包，不得降低质量要求。

注：1. 若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及的“日”和“天”均指“日历日”。

2. 以上商务要求必须满足

3. 吨、方折合标准

①当货物的体积 (m³) ÷ 货物的重量 (T) <3 时为重货，每吨货按 4 立方米计算运费；

②当 $3 \leq \text{货物的体积 (m}^3\text{)} \div \text{货物的重量 (T)} < 5$ 时为重泡货，实际计算运费方量=【(重量 T ÷ 体积 m³) + 1】× 体积 m³；

③当货物的体积 (m³) ÷ 货物的重量 (T) ≥5 时为泡货，按实际体积计算运费。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须知的补充，二者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瑞广深物流专线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JXLC-2020CS-C008
2	供应商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预算	人民币 198 万元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个日历日
5	购买磋商文件的时间和地址	2020 年 09 月 17 日至 2020 年 09 月 25 日 (周末、节假日除外) 09: 00~12: 00, 14: 30~17: 00 (北京时间)；瑞昌市赤乌东路 130 号。
6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09 月 28 日 10: 00 时 (北京时间)
7	开标时间	2020 年 09 月 28 日 10: 00 时 (北京时间)
8	磋商地点	瑞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瑞昌市南环路 40 号)
9	磋商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保证金：¥3.8 万元 (叁万捌仟元整) 3、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汇入下列指定账户一 (保证金不接受个人名义汇款，必须从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出账，汇款时以到账时间为准，请注明项目名称)：

		<p>开户银行： 投标人自行从系统中选择。</p> <p>帐户： 从系统中获取。</p> <p>帐号： 投标人自行在系统中生成。</p> <p>备注： 本项目采用虚拟子账户方式网上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当按照电子保证金系统中的流程操作，在系统中获取保证金子账号，在规定的到账时间之前足额转账到达该子账号中。未按上述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截止时间有变动时，到账时间顺延）。</p> <p>5、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拒绝其参加投标；递交投标保证金后各投标单位不得放弃投标或废标，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p> <p>6、落选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p> <p>7、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投标文件规定时间签订了订货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期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p>
10	磋商响应文件	<p>供应商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叁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p>
11	质疑	<p>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规定的格式和内容，书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质疑函。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2	采购代理机构	<p>代理机构：江西绿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详细地址：瑞昌市赤乌东路 130 号</p> <p>联系人：梁女士</p> <p>电 话：18079287939</p> <p>电子函件：281494464@qq.com</p>
13	信用查询	<p>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期间查询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14	解释权	<p>本磋商文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代理机构享有对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p>

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瑞广深物流专线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1.2 招标编号：JXLC-2020CS-C008

1.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1.5 成交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生产的产品。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瑞昌市大唐新区管理委员会。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江西绿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是指：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报价人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2.7 “磋商保证金”是指：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的规定，要求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之前缴纳的资金，用于规避采购人在本次招标项目中可能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风险。

2.8 履约保证金是指：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以适当的格式和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从而保证合同顺利履行的资金。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可以用来弥补采购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供应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供应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等费用。

5 禁止事项

5.1 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5.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3 除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5.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确定一个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5.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范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书
- (2) 磋商项目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8) 磋商文件除上述内容外，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内容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全面、无保留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原件）将需澄清事项在投标截止日的6个日历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日）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统一答复。必要时，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此类答复中不披露问题的来源。

7.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要求或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

议，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个历日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原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如供应商对通知内容持有异议或疑问，应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届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及计量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以中文为准。

9.2 磋商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均应包括下列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6) 资格证明文件(按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提交)
- (7)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8) 投标货物技术文件
- (9)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售后服务方案
- (10) 磋商文件有要求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文件。

11 投标报价和货币

11.1 供应商应提交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完整唯一最后报价。

11.2 供应商最后报价可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等事项。当单价与数量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小写与大写不一

致时，以大写为准。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同时在招标时又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1.3 最后报价应包括：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税费（包括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的所有税款及费用等）以及安装、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含质保期内的设备、零配件更换）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11.4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视为投标无效。

11.5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的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

12 合格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确保以下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1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1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1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 2020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2020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交纳清单或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12.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

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12.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12.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以上注明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评标时将会核查原件，注明原件而未提供原件的投标供应商为无效投标。

13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按照供应商须知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a. 货物主要产品技术参数、性能的详细说明书、原厂彩页等技术资料；
- b. 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要求的配置和备品备件清单（如有要求）的详细说明。
- c. 逐条对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书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d. 对货物技术规格无任何解释说明性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可认为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14 磋商保证金

14.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4.6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1)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电汇、银行转帐、现金进账方式提交。不接受现金及以个人名义或代付所递交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帐户名：瑞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投标人自行从系统中选择。

帐户： 从系统中获取。

帐号： 投标人自行在系统中生成。

(2) 投标人应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否则将不具备参加投标的资格。投标人应考虑到投标保证金在汇、转过程中时间滞后的可能性，招标机构不承担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到帐的风险。

(3) 供应商在汇出投标保证金时须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次参加项目的招标编号。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和 14.3 条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按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视为投标无效。

14.5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信息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无息退还。

14.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5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15.2 最后投标价已包括采购人为实现采购需求所应承担的全部对价，包括但不限于使用采购货物所产生的诸如专利权、版权、工业设计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16.1 如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这些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得到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同意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17 投标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个工作日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原件）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式样

18.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磋商响应文件。

18.2 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叁份，一份正本，两份副本。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或线装成册或装订成册。

18.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响应文件应密封，封嘴上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 2020 年

月 日 : (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加盖骑缝章。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8.4 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且须密封完好,信封上标明“投标报价一览表”字样,并在信封的封口处签字或盖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均可)。

18.5 信封应清楚标明:

(1) 江西绿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开标地点: ××××

(3) 项目名称: ××××

(4) 招标编号(包号): ××××

(5) 投标单位: ××××

(6) 注明“在2020年 月 日 : (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磋商文件指定的开标地点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3 招标代理机构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视情况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及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的三日以前,未书面通知代理机构放弃投标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五 开标与评审

21 组建磋商小组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由采购人的同级财政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在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随机方式从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磋商小组成员,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2 开标

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邀请响应供应商参加。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磋商与评审

23.1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前,由招标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纪律和评审工作规则,并印发给各磋

商小组成员遵照执行。磋商小组成员签署《评审专家承诺书》后，推选磋商小组召集人。

23.2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不响应的不再进行评审。

3、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超出项目预算资金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指未按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提交原件现场核查的或提交不全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公章的，或签字人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的；
- (5) 供应商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投标价格不固定的；
- (7)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 (8) 磋商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因素导致投标无效的。

23.3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3.6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人排序表；
- 6) 磋商小组的授标建议。

24 优惠及政策

24.1 小、微企业单位产品参加投标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小、微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微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必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4.2 监狱企业产品参加投标

1、监狱企业产品参加投标，享受价格优惠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符合监狱企业条件；

3、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价格优惠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满足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条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4.4 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公示的产品。

24.5 采购的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为上述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且提供相应的能效证明。

24.6 单一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7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4.6 规定处理。

25 废标处理

25.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6.1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将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6.2 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成员组推荐的各包别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 质疑处理

27.1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从中标或成交结果公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规定的格式和内容书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质疑函。否则，质疑将不予受理。

送达部门：江西绿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079287939

通讯地址：瑞昌市赤乌东路 130 号

27.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d、事实依据；e、必要的法律依据；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3 未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7.4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5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 授予合同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iangxi.gov.cn/jxzbw/>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4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经当地政府采购办批准后，对“招标项目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数量增减变更：投标报价的±10%），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9.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标授予综合评价次优的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30 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30.2中规定的计费方式在收到代理服务费通知书3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交纳代理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正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采购代理费包括采购文件编制成本，场地费用、专家评审劳务费等。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以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预算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中标服务费按赣财购 [2016]25 号文件规定，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平等协商确定，且在信息公告中公开；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和标准。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综合评估并打分。磋商小组成员打分时不得协商，应独立完成。

2、评审方法

2.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2.2 各部分评分分值分布如下：

F1：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 30 分

F2：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 59 分

F3：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 11 分

F2、F3 部分的各项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得分： $F=F1+F2+F3$ 。

评分细则

1. 价格部分（30分）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30分
2. 技术部分（59分）		
技术参数基础分	投标人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51分，一项不满足扣1分，三项及以上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评审依据：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及所提供的佐证材料。	51分
LED专线返程服务	投标人从中山往瑞昌方向LED应用及配套企业运费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技术基础上（60元/方），每下降1元/方加0.5分，本项最高得5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5分
车辆配置	投标人自有车辆吨位不低于20吨/车的货运车辆，每1辆加0.1分，本项最高得2分。 评审依据：提供自有车辆提供提供车辆购置发票或车辆登记证、道路运输许可证和有效期内本单位缴纳该货车保险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分
人员配置	物流专业人才：具有全国性行业组织物流师认证或物流职业资格，每1人加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评审依据：提供与公司签订的合同及投标单位2020年为其连续3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	1分
3. 商务部分（11分）		
货源组织	投标人从瑞昌市域范围以外的货源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基础上（5%），每增加5%加1分，本项最高得4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4分
上门服务	投标人免费上门服务距离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基础上（10公里），每多覆盖5公里加1分，本项最高得5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5分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依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货物时效性、货物揽收和分拨、吸纳市域外货源等方面的完善性、合理性、切实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科学合理且对本项目切实可行的得2分，能完成本项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服务方案。	2分

注：

1、投标人证明得分的评审依据（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审内容中注明评审时核查原件的，另提供原件。

2、以上证明文件若弄虚作假，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将取消资格。

3、以上货源组织、上门服务最终以投标文件承诺来进行执行，并作为对应项的考核标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 投标书

江西绿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最终截止之日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履行终止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二 首次响应报价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	----

投标报价	_____元
交货期	_____天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三 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型号及规格	制造商及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注：①栏数不够请自行增加；②供应商必须写清每项名称、单位、数量、单价及总价，必须提供尽可能详细介绍。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四 保证金缴纳声明函

江西绿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月__日以_____方式汇入你方帐户。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帐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公司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保证金缴纳凭证粘贴处）

注：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本声明函，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西绿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将此委托书原件提交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作为磋商响应文件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	委托人身份证粘贴处
-------------	-----------

六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企业经营能力及情况					
近三年以来与用户成交的此类项目					
单位概况	员工总数	人	销售 人		
			工程技术人员 人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万元
		净值 万元		非生产性	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	年 度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18 年				
	2019 年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填表须知：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七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 2020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2020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交纳清单或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

1. 以上注明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评审时将会核查原件；

2. 供应商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货物名称	采购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偏离情况”的填写，优于或超过采购要求规格要求的填写“正偏离”，符合采购要求规格要求的填写“无偏离”，达不到或者不符合采购要求规格要求的填写“负偏离”；
- 2、必须逐项详细填写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偏离情况；栏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九 投标货物技术文件

货物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产品技术参数、性能的详细说明书、原厂彩页等技术资料；
 2. 项目清单；
 3. 技术方案：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1）产品配置简介；（2）产品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十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偏离情况”的填写，优于或超过商务条款要求的填写“正偏离”，符合商务条款要求的填写“无偏离”，达不到或者不符合商务条款要求的填写“负偏离”；
- 2、必须逐项详细填写商务条款偏离情况；如填写不完整将会影响得分。栏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他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签章：

日期：

（注：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第六章 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 使用单位)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江西绿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编号：____）_____ 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_____ 设备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1. 合同设备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设备及负责安装调试。

品名	规格型号	产地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随机配件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2.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即（小写：¥_____元），该合同总金额是指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间包括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商磋商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澄清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4. 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的检测报告。

5. 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5.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设备的交货

5.2.1 乙方交货时间：___年___月___日（按用户要求）

5.2.2 乙方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甲方指定地点。

5.3 合同设备的安装

5.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4 设备的验收

5.4.1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运行一周后方进行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在设备验收合格证书上签字确认。

5.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成功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6.2 合同设备质保保用期为本项目有关部门验收签字之日起不少于1年。（用户需求另有规定除外）

6.2.1 保质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要求派员到现场维修（技术要求另有规定除外）。乙方应提供免费咨询电话。

6.2.2 保质保用期后对乙方合同货物提供终身免费保修服务，如需更换零配件，乙方只收取零配件费。在硬件无改变的情况下，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6.2.3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①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②擅自改装设备。

6.3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省级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无偿培训甲方三名以上设备操作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6.5 产品必须由卖方负责完成首次计量强制检定。

7. 付款办法

7.1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支付，支付的时间、方式和金额如下：

8. 技术服务

8.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8.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相关工作。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如乙方受不可抗力影响，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 索赔

10.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要求。

10.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事宜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0.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0.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甲方因此所产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违约与处罚

11.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11.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 1 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5%。

11.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1.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1.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5%的违约金。

12.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的，另一方可终止本合同。

13.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正本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0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0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帐号